

收回西班牙領事裁判權問題

張明養

領事裁判權制度本是帝國主義強國侵略弱小國家的一種產物，在國際法上固無若何確定的地位。因此有許多國家內的領事裁判權制度都已先後取消，如日本與土耳其都是重要的先例。去年英埃條約締訂後，各國在埃及的領判權也將於最近期內撤消。祇有在我們中國，各強國所

享受的領判權，到現在還沒有全數收回。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以前共有英法美日俄德等十九個國家，到了大戰以後，德奧俄等國所享的領事裁判權業已取消，但其餘的國家則仍多保留而不肯放棄，這實於中國的主權有極大的妨害。

最近西班牙因為長時期的內戰關係，在華已無負責使領人員，以致其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無適當機關行使，於是我國政府即於二月底諭告全國法院，對於在華之西班牙人民行使司法上之管轄權，我國政府的這種舉動，實在是非常正當而且極為合理的。不過享有領判權的國家及其人民對於這種行動還抱有懷疑與反對的態度，這實為一種自私心的表現。須知我們收回西班牙人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實有下述的三大理由。

第一，我國政府的行動，其目的是為保障在華西班牙人的利益。從去年西班牙內戰發生後，該國駐華使領會屢有更迭，如去年九月一日駐華西使嘎利德 (Garrido) 電告外部，謂該國駐滬總領事費樂爾 (Ferrer) 業已停職而由副領事拉瑞可其雅 (Larracochea) 代理館務；到了十月五日西使照達外部，通知其本人及二等秘書已向政府辭職；至十月十五日該國代理駐滬總領事始向我外部駐滬辦事處面稱，彼已奉命暫行代理使館職務。但事隔數日，拉瑞可其雅代辦又於十月二十四日函知吾國辭去本兼各職。因此從那時起，西班牙就沒有直接委任的正式使領代表駐在吾國了。而前任解職總領費樂爾雖於最近自稱為西國弗蘭哥政府的駐華代表，擅行簽發護照等權，但弗蘭哥叛軍政府，並沒有取得我國的承認，自不能派遣使領代表駐華，因此費樂爾的地位自然沒有法理的根據。西班牙既無正式的使領人員駐在中國，則其僑居吾國的西班牙人民，自不啻處於無祖國政府保護的狀態中。其一切生命財產等權，都無祖國代表予以照顧保護。在這樣的情境中，吾國政府對西班牙人行施司法管轄權，實在是為保護他們，而不是乘機剝削他們所享的權利。

其次，有些人以為西班牙人民現正處於內戰的水深火熱之中，凡命西亞政府正為着保護民主制度而奮勇艱苦地向法西斯主義者戰鬥，他們的處境，他們的行動，都值得全世界任何擁護民主政治的人們所同情，而中國現在却乘人之厄，偏面宣布取消西班牙人在華所享的領判權，實在太不應當。這種說法初聽起來，似極有理，但我們要知道對於西班牙民族現在的艱苦鬪爭的同情是一回事，而收回領判權又是一件事，二者間絕不能混在一起，因為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存在，對於吾國主權的完整，實是一個重大的阻害，因此即使西班牙沒有發生內戰，即使仍在中國駐有正式的使領人員，我們也是要設法收回不合理的領事裁判權的。

收回領事裁判權，本是我國政府與民衆的一致要求，在過去二十餘年中，我們無時不致力於收回的運動。可惜一些自私自利的享有領判權的國家，堅持偏見，不允放棄其非法所得的權利。在上月舉行的三中全會中，曾有收回領事裁判權案的提出。最近王寵惠氏就任外長時，也表示要

致力於領事裁判權的收回。所以各強國所享受的領判權，是遲早要收回的，這次西班牙僑民之須受中國法院管轄的命令，祇不過是取消所有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初步行動罷了。